

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 庄 市 司 法 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枣 庄 市 律 师 协 会

文件

枣司发〔2020〕17号

关于建立服务中小微企业
“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办、司法局、工信局、工商联，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营创“亲商、安商、富商”的一流法治环境，全面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枣庄市优化法治环境“4567”专项行动部署，现就建立服务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运

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服务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实现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中小微企业有效流动，积极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难题，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为我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指导。优化政策供给和法律服务资源配置，调动更多法律服务主体投入服务中小微企业队伍，积极搭建平台，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供需有效对接。

（二）坚持市场主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遵循法律服务市场规律，由中小微企业自主决策、自主选择服务主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学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坚持科学施策。根据市场机制、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况，法律服务帮办代理实行市场化有偿代理服务、公益服务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帮办代理机制。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专项团队。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根据企业需求，现实需要，专业特点，注重研究服务对象差异性，分级分层分区组建不同业务领域、业务板块的“法律服务帮办代理”工作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二）优化服务主体。结合我市中小微企业业务范围和经营实际，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侧，积极引导、鼓励、支持优

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中小微企业有效流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重点推动在服务企业方面具有优势经验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对口深度参与。

（三）明确服务对象。根据“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的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提供全方位、高质效的专业法律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其市场活力与创造力。

（四）明晰工作职责。各单位要明晰在推进“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建设和运行中的职责，强化工作推进。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协调实施，对“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要参与政策制定和宣传；市律师协会要做好服务记录，及时反馈跟踪服务结果等工作。

（五）搭建服务平台。积极搭建企业服务对接平台，加强宣传和推介工作，提高中小微企业对于“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的知晓度，方便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代理服务。在律师协会设立值班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开通电话服务通道，解答来电咨询、收集服务需求、接受服务委托、吸收意见建议。

（六）丰富服务方式。法律服务代理实行以市场化有偿代理服务为主，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为辅的服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应当灵活运用电话、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提供线上线下便利服务，提升法律服务精准度。

四、服务内容

（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收集整理相关民事商事法律法规及中央和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编制企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集中向企业开展宣讲、解读。重点围绕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加强研发，开发适合企业需求、适销对路的法律服务产品。围绕企业发展与投资、公司法人治理、企业内部管理、企业经营、市场交易、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等热点，向有需求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设立服务咨询值班电话，组建专业咨询团队，为企业提供高效权威法律服务。

（二）提供风险防范化解服务。梳理中小微企业经营中常见的各类纠纷，重点分析企业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处置情况，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对外担保、融资并购、跨境贸易、境外投资等方面的合规经营和争议解决情况，帮助查找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

（三）提供权益保障服务。推进企业平等获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保障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位和公平竞争。围绕促进企业发展政策落地，协助企业依法享受各级各部门出台的资金激励、技术支持、资本保障、项目承接落地、人才引进等政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合同合法

性审查，提供全程“贴身”法律服务。对于因政策制定不完善、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导致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免费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咨询服务。

（四）提供企业涉诉信访法律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推动逐步向基层延伸。推动实现企业与政府间涉法涉诉事项由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对于企业涉诉信访事件，提供法律咨询解答，针对诉求作出评议分析，研究解决方案，引导企业依法按程序反应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监督政策实施。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建设、“双招双引”，对涉及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和政策实施进行社会监督。梳理企业对有关部门行政违法、行政不作为、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方面相对集中的反映，形成有关报告进行反馈，推动涉企政策落实。

（六）服务行政决策。助力构建渠道畅通的沟通服务机制，充分听取和汇集企业对有关政策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修改完善政策。根据企业诉求，对各部门清理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双招双引”、减少准入限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等要求不符的政策文件提出意见建议。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增强攻坚信心，把健全“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作为重点

攻坚项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人财物保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宣传引导。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运用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现场解答咨询、现场讲座等方式，全面解读相关政策。要提高“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的知晓度、认可度，为机制运行奠定良好基础。要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主要成效，为机制运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督导推进。要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把建立和推行“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重点工作攻坚年”的重要任务，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对服务主体的动员，引导其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要着眼于法律服务代理工作实效，加强跟踪问效；要建立完善跟踪督查、考核奖惩、工作通报等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优化工作机制。



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枣庄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枣庄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